

遺失未逾效期護照在國內申請補發說明書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9

一、 辦理方式：可由本人親自到場或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換照。

二、 應備文件：

遺失地	國內遺失	國外遺失 (含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)
應備文件	1. 警察機關核發之「護照遺失申報表」正本。【註1】 2. 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。【註2】	1. 附記核發事由為「遺失護照」之入國證明文件【註3】或已辦理戶籍遷入登錄之戶籍謄本正本。 2. 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。【註2】

註1：本人須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遺失地或國內任一警察局分局報案，並持該警察機關核發之「護照遺失申報表」正本申請補發護照。

註2：請詳閱「在臺有戶籍國民在國內申請普通護照說明書」。

註3：

- (1)在國外(含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)遺失護照，倘因急於返國等因素，不及等候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在香港、澳門設立之機構核發護照者，可申請「入國證明書」持憑返國；入境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附記事由為「遺失護照」之「入國登記證」；之後須持憑該「入國證明書」及「入國登記證」，連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相關文件申請補發護照。
- (2)未向我駐外館處申辦護照遺失手續者，入境時須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附記核發事由為「遺失護照」之「入國登記證」後，持憑該「入國登記證」，連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相關文件申請補發護照。
- (3)倘遺失「入國登記證」者，須向移民署申請補發後再行申請護照。

三、 所需工作天數：5 個工作天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如遺失之護照已逾效期，逕以換發方式辦理，無需向警察機關報案。
2. 補發之護照效期以 5 年為限；但未滿 14 歲者補發之護照效期以 3 年為限。
3. 護照經申報遺失後尋獲者，該護照仍視為遺失，不得申請撤案，亦不得再使用。惟倘持前項護照申請補發者，得依原護照所餘效期補發，但若原護照所餘效期不足 5 年，則發給 5 年效期之護照；未滿 14 歲者原護照所餘效期不足 3 年，則發給 3 年效期之護照。
4. 最近 10 年內以護照遺失、滅失為由申請護照，達 2 次以上者，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得約談當事人及延長審核期間至 6 個月，並縮短護照效期為 1 年 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。
5. 出國旅遊請注意自身安全並妥善保管護照。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※以上內容僅供參考，請仍以現行法令規定為準。如果您對本說明書有任何疑問或不瞭解的地方，歡迎逕向本局詢問櫃檯人員洽詢。

~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竭誠為您服務~